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全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改革，以及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深化改革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等深层次重大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组织实施。

（三）统一管理全区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乡（镇）、片区管委会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区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乡（镇）、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片区管委会机构编制方案。

（五）协调区级党政群机关各部门职能配置及其调整；研究拟订区级各部门以及区级各部门与片区管委会有关事权划分和职责分工的意见。

（六）审核区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片区管委会、乡（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

(七)审核或审批全区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编制结构及经费开支渠道;指导、协调全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八)研究拟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法;承担权限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及机关、群团等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工作;依法对全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监督检查全区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和规范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网上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所属事业单位1个:区委机构编制信息中心。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数5名,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8人,增加0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一般公共预算	191.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77	支 出 总 计	191.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1.77	191.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	1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	1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158.63						
201	32		组织事务	158.63	158.63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2.88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75	155.75						
			合 计	191.77	191.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1.77	188.89	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155.75	2.88
201	32		组织事务	158.63	155.75	2.88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75	155.7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	1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	11.09	
总计：				191.77	188.89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91.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158.63		
一般公共预算	191.7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1.77	支 出 总 计	191.77	191.7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91.77	188.89	2.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155.75	2.88
201	32		组织事务	158.63	155.75	2.88
201	32	01	行政运行	155.75	155.75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8		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5	2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11.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9	11.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9	11.09	
总计：				191.77	188.89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01010-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88.89	179.44	9.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39	157.39	
301	01	基本工资	34.45	34.45	
301	02	津贴补贴	35.10	35.10	
301	03	奖金	18.63	18.63	
301	07	绩效工资	7.11	7.1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9	11.0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	6.7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	1.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93	13.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0	2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302	01	办公费	0.56		0.56
302	05	水费	0.15		0.15
302	06	电费	0.28		0.28
302	07	邮电费	0.49		0.49
302	11	差旅费	1.14		1.14
302	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	16	培训费	0.95		0.9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	28	工会经费	1.23		1.23
302	29	福利费	2.84		2.8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	22.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	22.05	
总计：			188.89	179.44	9.45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88			2.8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访惠聚人员补助	2.88			2.88							
总计：					2.88			2.88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91.7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91.7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9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收入预算 191.7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91.7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8.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支出预算 191.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8.89 万元，占 98%，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2.88 万元，占 2%，比上年预算减少 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7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1.7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8.6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事务。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9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4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58.63 万元，占 83%。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22.05 万元，占 1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9 万元，占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物（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数为 2.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2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压缩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物（款）行政运行（项）：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预算数为 15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9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数为 22.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预算数为 1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调整，单位社保缴费比例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45 万

元、津贴补贴 35.10 万元、奖金 18.63 万元、绩效工资 7.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9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7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5 万元。

公用经费 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56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0.28 万元、邮电费 0.49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维修（护）费 0.03 万元、培训费 0.9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1.23 万元、福利费 2.8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访惠聚人员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访惠聚工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本单位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实际下派人数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每月 1200 元

补贴范围：访惠聚下派干部

补贴方式：发放补助

发放程序：逐级审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访惠聚干部；提高了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下降 4%。

主要原因是节约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0.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访惠聚人员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2.8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访惠聚人员全年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 2.88 万元			下派访惠聚队员全年预算	
		一月一人 1200 元			按考勤执行	
	时效指标	考勤周期为一月一审核			按考勤周期审核	
		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共计 12 月	
	数量指标	人数 2 人			组织部分派人数	
		2 人下派 1 个社区			达到下派要求，完成指标 100%	
	质量指标	按考勤执行			预计完成 100%	
		协助社区完成工作			预计完成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构建和谐建设提供帮助			预计完成 100%	
		协调社区工作人员			预计完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所在社区居民困难			解决居民实际困难 100%	
		协助社区工作人员			提高工作效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预计完成 100%	
		完善工作队工作职能			预计完成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度			预计完成 100%	
		“访汇聚”工作队满意度			预计完成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8 日